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呂季美

相　對　人　蘇家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蘇家鈴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4,28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07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37年12月11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3日向聲請人借用11,9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蘇家鈴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資料表影本各一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一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金	前金		93-4		1,453.00	100000分之413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12429	前金段93-4地號 大同一路292號十八樓	鋼筋混凝土造28層樓房	十八層：49.64 合計：49.64	陽台：2.91 雨遮：5.91	全部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前金段12465建號，面積：11,748.2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59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60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93）

附表二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金	前金		93-4		1,453.00	100000分之355	

建物：						
編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
號		建物門牌	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12454	前金段93-4地號 大同一路296號十八樓	鋼筋混凝土造28層樓房	十八層：45.43 合計：45.43	陽台：3.91 雨遮：3.41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前金段12465建號，面積：11,748.2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40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